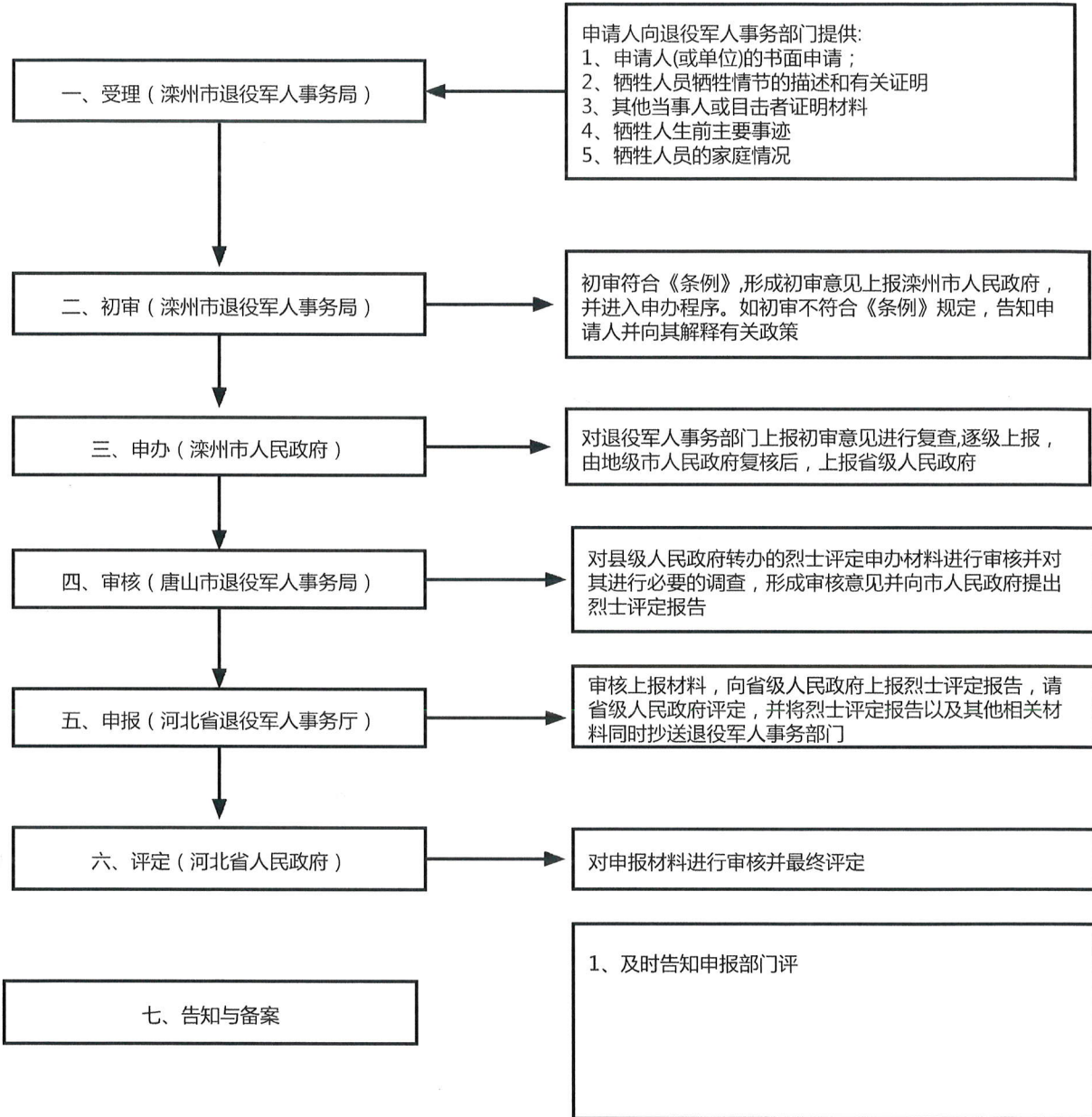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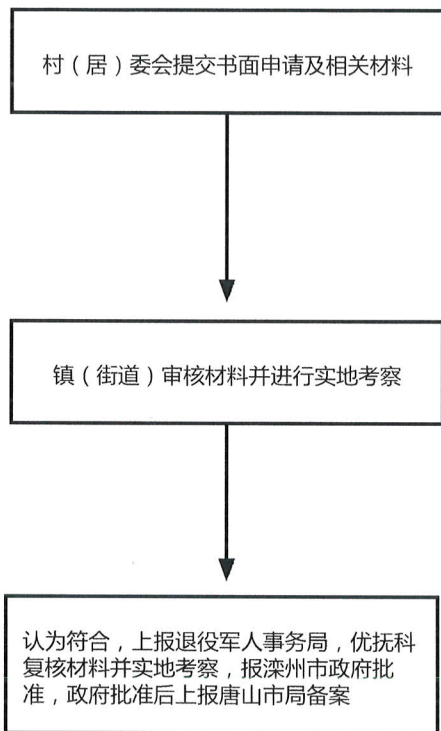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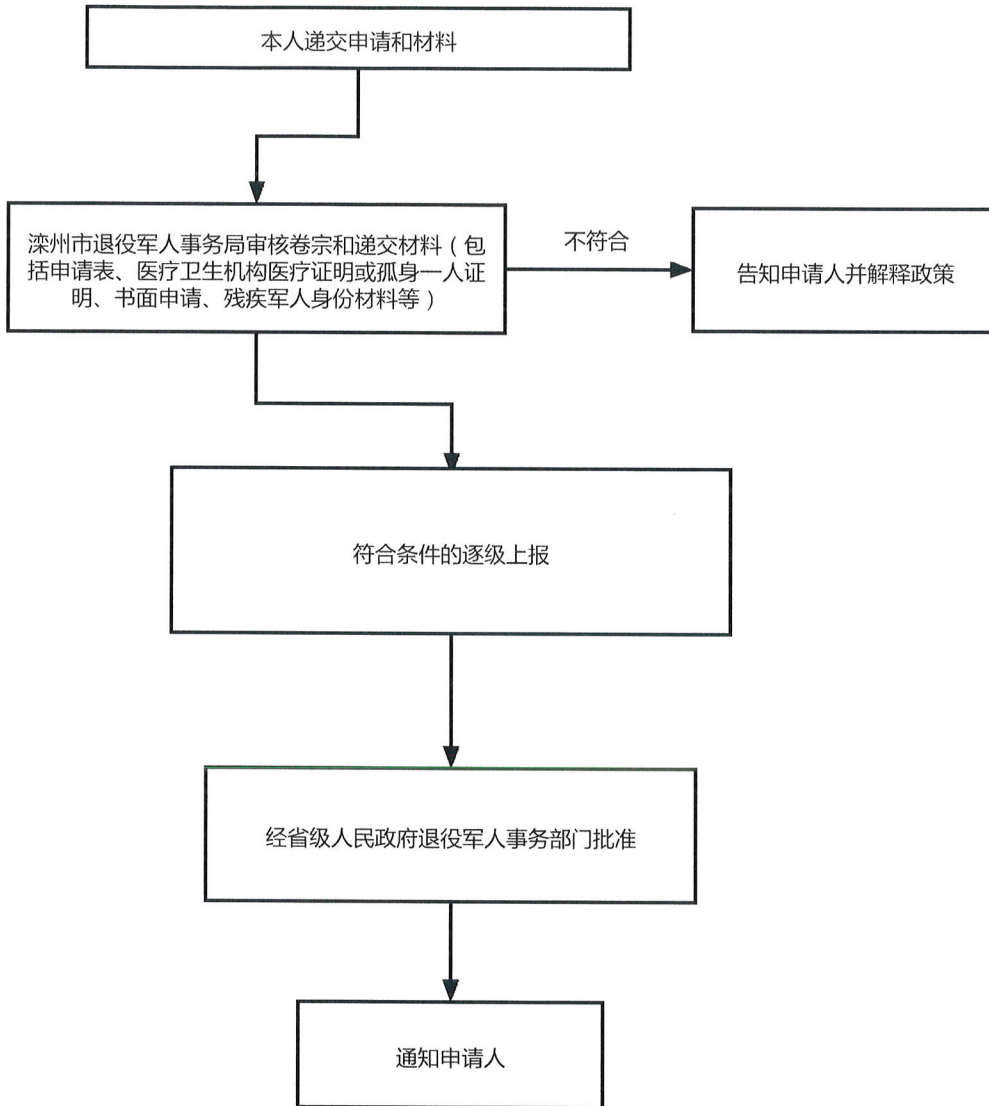
## 烈士评定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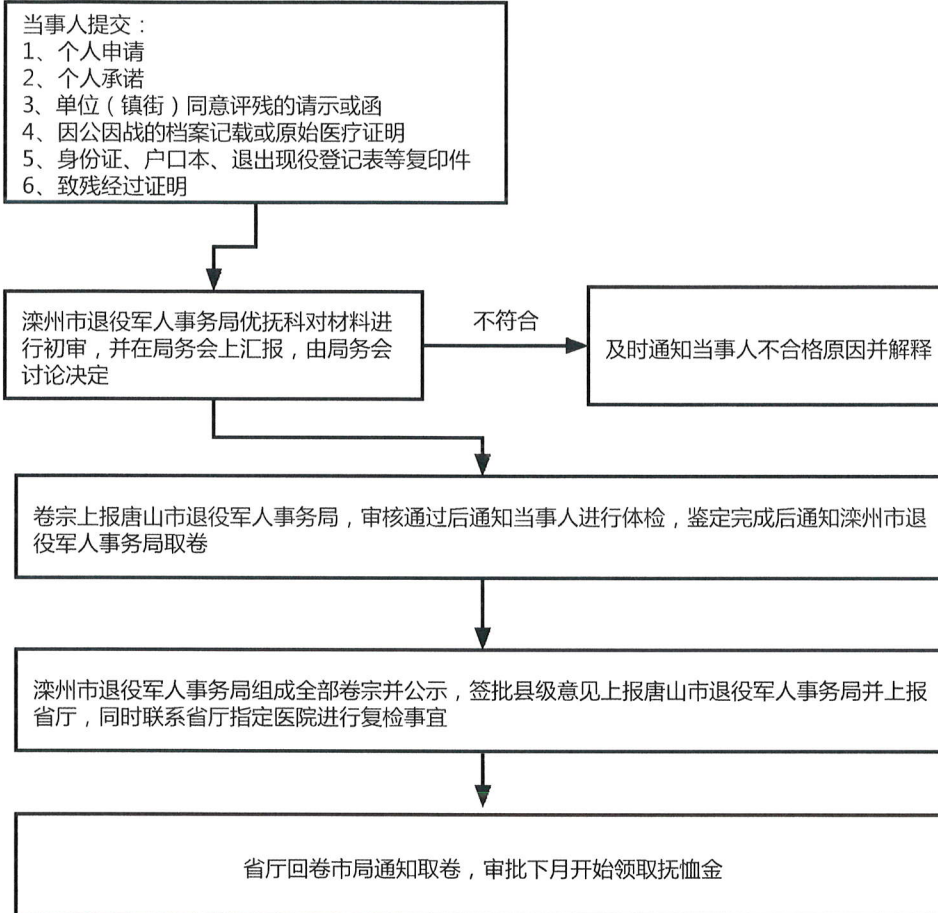
## 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初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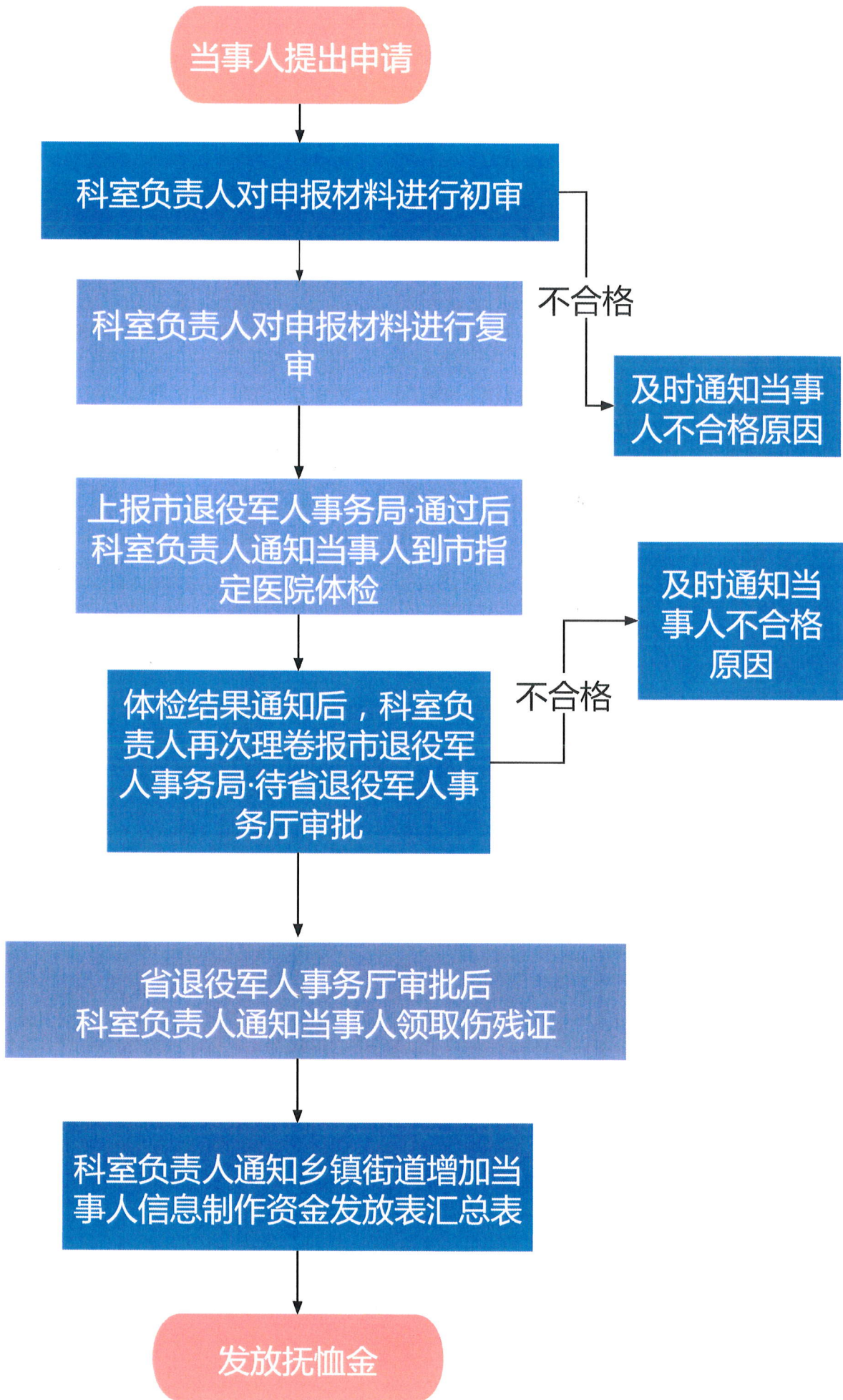


## 退出现役1-4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初审



## 非现役军人等人员残疾等级的初审





# 异地安置

符合以下条件

1.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2. 《河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第八条 “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退役士兵，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退役士兵，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需要照顾就医、就业和生活困难的残疾退役士兵，服役期间有重大立功受奖表现且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用人单位愿意安置的退役士兵，以及有其他特殊情况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出具证明，经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易地安置。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的安置待遇。”

向所在部队负责部门申请办理

# 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

需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

2. 《河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第二十二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

# 信访事项办理（受理、交办、转送）流程图

（承诺时限：60个工作日）

